

儒联概览 > 学术资讯 > 纪念孔子诞生2555周年大会

先秦儒家与道德存有----牟宗三道德存有论献疑 (2005-6-28 15:28:13)

作者: 杨泽波

"万物皆备于我"章在我看来并不能作道德存有论的解释。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。首先是证据的数量。要将此章解释好,关键是要明白这里的"物"字的含义。我曾作过统计,《孟子》中共有22个的"物"字,其含义可分为两类。一是物品、物件,这可以称为自然物,如:"物皆然,心为甚"(《梁惠王上》第7章);"夫物之不齐,物之情也"(《滕文公上》第4章);"夫物则亦有然者也"(《告子上》第4章);"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也"(《告子上》第9章);"流水之为物也"(《尽心上》第24章)。二是事物、事情,这类的物字大多和伦理道德有关,可以称为行为物,如:"既不能令,又不能命,是绝物也"(《离娄上》第7章);"此物奚宜至哉"(《离娄下》第8章);"舜明于庶物"(《离娄下》第19章);"故有物必有则"(《告子上》第6章)。在这22个"物"字当中,除"万物皆备于我"一处尚待讨论之外,其余都不具有道德之心赋予外物以价值和意义的意思。如果此章像牟宗三那样解释为道德存有论,是指仁心觉润一切,创生一切,那么从字义考证来说,这便是一个孤证,这对于牟宗三的解释是不利的。

其次是用字的含义。既然《孟子》中的"物"字只有物品、物件(自然物)和事物、事情(行为物)两种义项,那么"万物皆备于我"的"物"应当作何种解释呢?显然不能指物品、物件之自然物。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,"万物皆备于我"就等于是说"天下的物品、物件我都具有",这肯定是不通的。这里可以提供两个旁证。《孟子》中有这样一句:"既不能令,又不能命,是绝物也。"(《离娄上》第7章)这是齐景公的话,意思是"既然不能命令别人,又不接受别人的命令,这是死路一条。"这个"物"字便不是自然物。再有孟子说过:"有大人者,正己而物正者也。"(《尽心上》第19章)意思是"有大人,那是端正了自己,外面的情况也就随之端正的人。"这里的"物"字,当然也不能理解为自然物,而只能解释为人的行为。"万物皆备于我"的"物"字也应如是观,解释为行为物。联系《孟子》全书,这种理解是很自然的。在孟子,"物""事"不分,可以互用,"万物皆备于我"也就等于是说"万事皆备于我"。孟子为什么主张"万事皆备于我"呢?我们知道,孟子性善论的基础就是"仁义礼智,非由外铄我也,我固有之"。孟子坚信,恻隐之心、羞恶之心、恭敬之心、是非之心我皆具有,这是成就道德的根据,遇事只要反躬自问,诚信不欺,就可以达成善行了。因此,这里的"物"其实就道德根据而言,而"万物皆备于我"只是"良心本心我全具有,道德根据就在我心中,除此之外毋需外求"的意思[7](P181-182),所以,绝对不宜将此处的"物"字解释为道德存有之物。

再次是章句的语境。"万物皆备于我"出自《尽心上》第4章,原文是:"万物皆备于我矣。反身而诚,乐莫大焉。强恕而行,求仁莫近焉。"对"万物皆备于我"一句的解释必须照顾到整章的意思。如果依照我们上面的诠释,整章的意思是非常连贯的:道德的全部根据我都具有;反身求得良心本心,真诚地按照它的要求去做,就可以体验到最大的快乐;不懈地按照推己及人恕道去做,是达到仁的最近的途径。这里先是肯定道德的根据,再讲求得这个根据的方法,最后是强调由内而外达成仁义,语义非常通顺。如果将"万物皆备于我"解释为仁心无外,觉润外物,后两个分句很难通下来。所谓仁心无外即是以道德之心赋予外物以道德的意义,但是这和"反身而诚"是什么关系?和"强恕而行"又是什么关系?这个问题是很难回答的。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,我们很少能看到牟宗三对这个问题的解释。

最后是时代的背景。哲学家只能回答他那个时代所面临的问题,尽管可以超前,但也不可能超前太多。检查一个哲学家是否具有某一类思想,一个重要的方法,是看他那个时代是否已经开始关注此类问题了。比如,如果不出现文明发展的弊端,就不可能有道家的思想;如果没有周礼的失落,就不可能有儒家的思想;如果不是为了反对儒家学说,就不可能有墨家的思想。这是哲学研究中的一个基本原则。我坚持认为不能对孟子的"万物皆备于我"作存有论的说明,正是从这个这个基本原则出发的。在考证此句含义时我们应当考虑这样一个问题:孟子当时最关切的是什么?无疑是仁政的问题,是性善的问题,是杨墨学说误民的问题,而不可能是道德创生存有的问题。我们当然不能说

在先秦儒家中道德创生存有的思想一点都没有,这样的一些因素肯定是存在的,因为只要关心道德,只要是真正有德的人,都会以道德的眼光审视周围的世界,从而将自己的好恶情感、价值观念赋予周围的世界。但这些不可能是包括 孟子在内的先秦儒家的思想主流,用正规一点的哲学术语来讲,这就叫做"存有问题尚未进入先秦儒家的视野"。

 \equiv

再将视线转向《中庸》。牟宗三主要是依据《中庸》的"不诚无物"来证明其已经具有道德创生存有思想的。我们先看牟宗三这样两段论述:

一切事物皆由诚成始而成终。由诚成始而成终,即是诚体贯彻于其中而成全之。在此成始成终之过程中,物得以成其为物,成其为一具体而真实之存在。设将此诚体撤销,则物即不成其为物,不成其为存在,而归于虚无。此即所谓"不诚无物"。[1](P325)

仁者之以天地万物为一体非私意之臆想造作其是如此,乃是其心之仁(其无限智心之感通润物之用)本若是其与天地万物为一体也。此即是说,其无限智心本有此存有论的遍润性。此遍润性之所以为存有论的乃因此无限智心是"乾坤万有之基"之故也。王阳明即依此义而说"有心俱是实,无心俱是幻。"意即一有此无限智心之润泽,则一切俱是真实的;若无此心之润泽,则一切俱是虚幻的。此亦即中庸所谓"诚者物之终始,不诚无物。"[6](P307)

《中庸》讲"诚者物之终始,不诚无物。"牟宗三认为,诚即是体,即是诚体,又叫天道,贯彻于万事万物之中,使万事万物得其真实的存在,否则,将诚体撤销,物即不成其为物,不成其为存在,而归于虚无。也就是说,万事万物都涵泳在诚体的润泽之中,从这个意义上说,诚体即是"乾坤万有之基"。这就是阳明所说的"有心俱是实,无心俱是幻",也就是《中庸》所说的"诚者物之终始,不诚无物"。

在另一处, 牟宗三对于《中庸》的这一思想作过一个相当详尽的分析:

《中庸》言"诚者物之始终,不诚无物"。此物字亦可概事与物两者而言。一切事与物皆是诚体之所贯而使之成始而成终。此明是本体宇宙论的纵贯语句。《中庸》又言:"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,所以成物也。成己仁也,成物智也,性之德也,合外内之道也。"诚体既成己,亦成物。"成己"是就事言,"成物"则是就物言。成己是内,成物是外。就此内外而言,则有仁智分属之权说。然仁与智皆是性之德(本质的内容),亦即皆是诚体之内容,故此成己成物之诚体便是合内外而为一之道。《中庸》言诚,到明道而由仁说,至阳明而由良知明觉说,其实皆是说的这同一本体。是故就成己与成物之分而有事与物之不同,然而其根据则是一本而无二。就成己而言,是道德实践;就成物而言,是形上学,然而是在合内外之道之实践下,亦即在圆教下的形上学,故是实践形上学,亦曰道德的形上学。[4] (P241)

《中庸》中"不诚无物"的"物"字既指事又指物,事是成己,物是成物,事是内,物是外,事是仁,物是智,事是道德实践,物是形上学,所以"不诚无物"是合内外而为一之道的。牟宗三在这里特别强调,"不诚无物"必须从道德形上学的意义上理解,这种道德形上学就是诚体创生存有之学,也就是所谓的道德创生存有。

在我看来,牟宗三将《中庸》的"不诚无物"作道德存有论的解释,是很值得商榷的。我们还是先来分析《中庸》中"物"字的含义。《中庸》中"物"字出现18次,为了分析的方便,逐一引述如下:

致中和,天地位焉,万物[例1]育焉。(第1章)

视之而弗见, 听之而弗闻, 体物[例2]而不可遗。(第16章)

故天之生物[例3],必因其材而笃焉。(第17章)

能尽人之性,则能尽物[例4]之性;能尽物[5]之性,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。(第22章)

诚者物[例6]之终始,不诚无物[例7]。(第25章)

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,所以成物[例8]也。成己,仁也;成物[例9],知也。(第25章)

博厚, 所以载物[例10]也; 高明, 所以覆物[例11]也; 悠久, 所以成物[例12]也。(第26章)

天地之道,可一言而尽也:其为物[例13]不贰,则其生物[例14]不测。(第26章)

今夫天,斯昭昭之多,及其无穷也,日月星辰系焉,万物[例15]覆焉。今夫地,一撮土之多,及其广厚,载华岳而不重,振河海而不泄,万物[例16]载焉。(第26章)

大哉圣人之道!洋洋乎!发育万物[例17],峻极于天。(第27章)

万物[例18]并育而不相害,道并行而不相悖,小德川流,大德敦化,此地之所以为大也。(第30章)

 $[\underline{\hat{p}} \ 1 \ \underline{\sigma}]$ [第 2 页] $[\underline{\hat{p}} \ 3 \ \underline{\sigma}]$ [<u>第 4 页</u>]

版权所有: 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 © 2003-2007